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7 日，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15,931.8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9,874,425.7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方案：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7,2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 700,000 股，实际可享受利润分配总股数为 156,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60,000 元（含税）。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认为：《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0 日